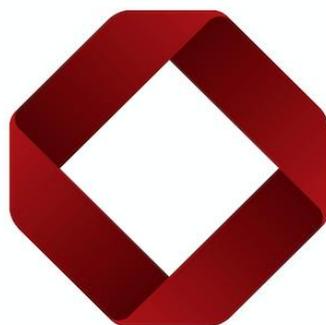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刘龙、李秋明、吴开水定向发行 155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刘龙、李秋明、吴开水
氢力能源	指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2日，目前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191240719）；住所为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法定代表人为黄忠新；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四乙酰核糖、次黄嘌呤、核苷（酸）生产销售；氯化产品、乙酸生产销售；核苷类医药中间体、嘌呤、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2月22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1491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2021年7月6日，公司因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天津市静海区交通局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静交罚2021020063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对公司处以罚款18万元。

2023年5月31日，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载明“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签署之日，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运输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及静交罚2021020063号行政处罚未认定公司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行为未造成重大恶劣影响，处罚作出后公司及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同时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公司在交通运输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故静交罚2021020063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障碍；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9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1，法人股东10名。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总计94，其中自然人股东84名，法人股东10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其他有关公告文件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刘龙、李秋明、吴开水，其中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其余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氢力能源

氢力能源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目前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21MA45UU4K3L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氢力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5UU4K3L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东段5号门
法定代表人	杨海涛
注册资本	25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及供应（不含城市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刘龙，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身份证号：34213019*****，已在东海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145775937；

3、刘秋明，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身份证号：42232319*****，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102935923；

4、吴开水，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身份证号：35030119*****，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12384993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氢力能源为原在册股东，刘龙、李秋明、吴开水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均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刘龙、李秋明、吴开水为自然人投资者，氢力能源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决议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决议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刘团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氢力能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

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氢力能源，同时氢力能源亦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氢力能源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氢力能源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中刘龙、李秋明、吴开水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其中载明了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韬

经办律师：

张文凤

经办律师：

黄辉

2023年 6月28日